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淑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3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18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淑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曾淑娟於民國113年10月9日9時許至同日1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24樓之E居所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0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53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不慎撞擊廖益顯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除曾淑娟外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1時31分許對曾淑娟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淑娟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後駕車當事人權利告知書、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號查詢機車車籍結果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

01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騎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6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7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08 值每公升0.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仍執意騎車上路，對於道
09 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
10 量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1 錄表），素行良好，並酌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智
12 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

21 得上訴。

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